

#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十问十答

## 1.为什么要进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如要设立担保物权或对抗第三人，则必须登记公示。物权编第403条，合同编第641条、745条、768条分别明确规定：动产抵押、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物权编第445条和441条规定，在应收账款和没有权利凭证的存款单、仓单、提单上设立质权，“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另一方面，登记时间是确立担保权清偿顺序的重要依据。物权编第414条第一款规定：同一财产向多个债权人抵押的，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第二款规定：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2020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机构和登记系统，以及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

## 2. 征信中心是法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机构吗？

是的。根据《决定》规定，纳入统一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

## 3.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是什么？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07 年建立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主要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等动产担保的登记和查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务院 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的规定，统一登记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

统一登记系统互联网地址为“<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中登网）。

## 4.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有什么功能？

**登记。**登记是统一登记系统的基础，具体是指用户通过互联网在线将相关登记信息录入并提交，系统接受登记信息的过程。登记的内容仅包含与动产担保权利有关的信息，并不要求披露动产融资有关合同的全部信息。在统一登记系统可进行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异议登记或注销登记。

**查询。**统一登记系统公示的作用是通过便利的查询服务

实现的。用户可通过担保人名称、登记证明编号等途径在线对所有在公示期限内的登记进行查询，以防范交易风险。

**证明验证。**为方便司法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核实证明文件的真伪，统一登记系统设置证明验证功能，提供登记证明文件和查询证明文件的在线验证服务。

## 5.纳入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有哪些？

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二）应收账款质押；

（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四）融资租赁；

（五）保理；

（六）所有权保留；

（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 6.如何注册成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

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业务，应当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用户分为常用户和普通用户。其中，常用户是具有登记和查询权限的用户，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以注册为常用户；普通用户

是仅具有查询权限的用户，自然人可以注册为普通用户。

申请普通用户的自然人可直接登录统一登记系统进行注册；机构常用户、个人常用户注册流程请于统一登记系统首页“用户服务”-“流程与下载”栏目查看。

## 7.如何进行登记？

办理登记操作一般需要经过以下步骤：

**一是**注册用户。办理登记前需要先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用户。

**二是**录入登记信息。系统用户登录中登网，按照页面提示自行录入。

**三是**获得登记证明文件。如果录入信息要素齐备、格式符合要求，系统就会接受登记，并生成具有唯一编号的登记证明文件。

## 8.如何进行查询？

办理查询操作一般需要经过以下步骤：

**一是**注册用户。

**二是**个人常用户、机构常用户的查询操作员或者普通用户登录系统。

**三是**在页面左方的查询入口，选择“按担保人查询”或“按登记证明编号查询”后，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 9.统一登记系统收费吗？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目前统一登记

系统对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保理）登记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初始登记和展期登记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件 30 元/年，变更登记和异议登记的服务收费为每件 10 元/次。根据此规定，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保理）登记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应收账款初始登记、展期登记根据用户在系统中选择的“登记期限”（即在系统中的“公示年限”）计算费用，如：1 笔初始登记，登记期限选择 5 年，则系统将该笔登记对外公示 5 年，登记服务费用为：30 元×1 笔×5 年=150 元。

查询不收费，其余登记服务暂不收费。

#### 10.原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动产抵押历史登记信息怎么查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登记系统不再提供原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线查询服务。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申请离线查询服务，离线查询流程可在统一登记系统首页“用户服务”-“流程与下载”栏目查看，离线查询指引可在统一登记系统首页“登记指引”栏目查看。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